

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 — 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
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

委 托 方：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内容：工程（资料）咨询服务

委托时间：2026 年 10 月

甲方（全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委托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集业主方工程资料、整理及归档咨询服务（不含施工单位施工资料编制工作），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具体工作内容：

1、**业主资料收集：**对项目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用地相关文件、招投标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各类合同（施工、监理、咨询等合同文本），财政拨付相关文件、政府会议纪要、各方往来公函、报批报建文件等建设单位留存资料进行归集；提醒甲方补齐缺失的业主类档案文件，不负责制作原本不存在的文件。

2、**资料分类梳理：**按照当地城建档案以及财政档案管理要求，对已经收集到的业主资料做分类、拆分、目录编制，建立业主档案总目录、分目录，区分不同阶段文件（前期阶段、招标阶段、合同实施阶段、资金拨付阶段）。

3、**档案整理咨询：**对业主资料进行排序、核对，检查资料链条完整性；出具咨询意见，指出哪些业主文件缺失、哪些文件手续不全，书面反馈给甲方，提示甲方补全。不代为签署任何政府、建设相关文件。

4、**电子档案整理：**对收集齐全的业主资料协助做扫描、电子归档，建立业主档案电子台账（PDF 电子档案，不含施工资料）。

5、**归档技术咨询：**按照潮阳当地公路项目建设档案归档标准，整理完成业主全套档案向主管部门移交归档的相关咨询工作；并协助甲方完善工程资料归档手续。

备注：施工图纸、隐蔽记录、检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属于施工、监理产生资料，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自行整理编制，不属于乙方服务范围。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甲方逐步移交业主方基础资料之日起计算，在甲方提供完全部业主资料后30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咨询整理工作；如甲方分批补充资料、资料断续提供，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工程资料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该服务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执行计费，本项目项目总投资：12065.2481万元，工程资料咨询服务费按总投资千分之二基准计费：241304.96元，下浮36%后服务费暂定为：154435.18元。合同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肆佰叁拾伍元壹角捌分（大写）（¥154435.18），最终服务金额以财政核定为准。计算式为：服务费=项目总投资*0.2%*（1-36%）。本项目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

（一）支付方式：

本工程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财政，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

下，按以下方式支付：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6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80%，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5、全部资料完成整理归档手续，甲方支付尾款。

支付约定：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约定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完整业主档案目录、电子档案及咨询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付款。本项目服务费由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收取，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时向乙方移交项目业主原始资料；

2、接到乙方书面资料缺失提示后，及时协调内部收集补齐相关文件；

3、按合同及财政流程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组织核对验收。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开展业主资料收集整理咨询，不越界承担施工资料编制业务；

2、对自身整理编制的档案目录、台账等成果负责；因甲方原始资料本身问题，导致档案不能归档，乙方不承担责任；

3、对甲方全部项目资料做好保密，不得私自向外传播、复制项目档案资料；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把本项目档案资料用于其他项目。

第六条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潮阳区建设单位档案管理、财政档案归档相关现行要求；验收内容为业主档案总目录、分目录、电子 PDF 档案、资料缺失情况咨询意见书；验收不含施工单位全套施工资料。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2、履行合同产生纠纷，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签字盖章生效；全部服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负责人：

单位地址：



受托方（盖章）：

负责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

编1号10楼

实施机构：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26年10月10日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5020100000015

邮政编码：515100

电话：0754-82132885

传真：0754-82132885

2026年10月10日